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 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　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連 絡 人：陶怡婷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20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E-mail：bonny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表列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（115）字第 0687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　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建築師公會臺灣職安卡專班」報名簡章 1 份(如附件)，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依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》第 11 條之 2 規定，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，應於事前使其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作業安全訓練。

二、經本會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溝通，建築師依法執行監造等專業業務，原則上無須取得臺灣職安卡。本次專班並非強制性訓練，係考量部分公共工程招標文件或工地門禁管理可能另有進場要求，提供有實際需求之建築師自行選擇報名參加。

三、為使課程內容更符合建築師進入工地執行業務之實際需要，本次專班將由具講師資格及建築專業背景之人員授課，並結合實務案例與同業經驗進行說明。

四、本次北、中、南三區專班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（一）南區場：115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
假高雄市住都中心會議室辦理
(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 6 樓)

（二）中區場：115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
假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12 樓演講廳辦理
(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536 號 12 樓)

（三）北區場：115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
假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、二會議室辦理
(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)

五、 本次專班免收講習費用，各場次名額有限，以建築師本人優先受理報名；參訓人員完成至少 6 小時營造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經測驗合格後，得依相關規定取得臺灣職安卡。

六、 詳細課程內容、各場次名額及報名方式，請參閱附件報名簡章，並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

理 事 長 崔懋森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「建築師公會臺灣職安卡專班」【報名簡章】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共同主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

一、 緣由：

依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》第 11 條之 2 規定，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從事營造作業之人員，應於事前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作業安全訓練。

經本會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溝通，建築師依法執行監造等專業業務，原則上無須取得臺灣職安卡。本專班並非建築師依法執業之強制性訓練，係考量部分公共工程招標文件或工地門禁管理可能另有進場要求，提供有實際需求之建築師自行選擇報名參加。

為協助建築師瞭解營繕工程工作場所相關危害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，並因應實際進入工地之需求，爰於北、中、南三區試辦「建築師公會臺灣職安卡專班」。課程將結合建築師執行監造業務之實務案例，以提升進入工地之安全意識及危害辨識能力。

二、 講習會內容：

（一）講習對象：

1、以依法開業建築師為優先。

2、本專班屬鼓勵性質，並非建築師依法執業之必要條件，請依個人業務及進入工地之實際需求自行報名。

3、各場次如尚有名額，得視報名情形開放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參加。

（二）各區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場次	辦理日期	辦理地點	參加人數
南區場	115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	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會議室	200 人
中區場	115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	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12 樓演講廳	100 人
北區場	115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	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、第二會議室	100 人

※各場次額滿即停止受理報名。

（三）洽詢電話及 E-mail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02-23775108 分機 17 陶小姐 bonny@naa.org.tw

三、 **參加費用及報名方式：**

1、本次北、中、南三區 免收講習費用。

2、採網路報名，請至本會公告之報名網址填寫相關資料。(報名網址為：https://shorturl.at/7G4V6) 或APP（請搜尋：全國建築師公會app），擇一方式報名。

←報名連結 QR Code

3、全程參加者：本課程刻正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建築師換發積分核備文號，全程參與之建築師均可獲得相關積分點數。

四、 **測驗及發卡方式：**

參訓人員應全程參與至少 6 小時之營造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並經測驗合格後，始得依相關規定取得臺灣職安卡。未全程參訓、遲到早退或測驗未合格者，不予核發。

五、 **課程表：**

「建築師公會臺灣職安卡專班」

時　程	課程內容	備　註
08:30-09:00	報到及說明	職安卡照相，請攜帶「身分證明文件」
09:00-10:40	職業安全衛生概念相關法規概要&營造工程安全衛生管理	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10:40-12:20	營造施工安全標準作業程序&營造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暨相關安全衛生知識	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12:20-13:20	午餐/休息	
13:20-15:00	營造工程危害辨識及對策&自動檢查緊急應變與急救處理	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15:00-15:10	休息	
15:10-15:30	測驗	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15:30~	賦歸	

※上課建築師請於上課當日，攜帶「身分證明文件」於報到時間內至上課地點辦理報到手續。

※測驗採線上測驗方式，請參訓學員備妥具有無線網路之相關設備（如手機、平板、筆記型電腦）。